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87.12.23 院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院務會議通過

88.1.5 本校第 20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7.11 本校第 24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4.22 本校第 2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9 本校第 28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及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在遴選入圍之專任(含合聘)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名單中，決定向學校推薦「教學優良獎」名單。

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自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遞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自行決定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四條 各系應於院規定截止日前將入圍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以及兼任教師名單分別排序，並檢附入圍教師各人之「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專任及專案教師遴選前二學年、兼任教師遴選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鑑值、學生文字意見、教學想法與做法、已獲教學獎項、教學計畫、教材內容及學生問卷調查投票結果等各項書面資料以及會議紀錄送院辦理初選。送院入圍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名額以不超過各該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兼任教師名額以不超過各該系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本會委員應參考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評分。

前項評分範圍限定為七十分至一百分之間，本會應先排除每位入圍教師最高與最低評分各二個後，予以平均。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前條評分結果由最高分依次排序向學校推薦至校方分配本院名額額滿為止。如向校推薦之最後一個名額有兩人以上同分時，由本會就該同分者，依前條評分方式再次評分後決定，如又有同分情形時，則以抽籤決定。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該系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或另行推選人員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